

金普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公示

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大环督改办函[2020]37号）的规定，现对区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督察期间受理的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具体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2021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公示期10个工作日。如对上述公示案件办理情况有异议，请于2021年2月21日前以信函或电话形式并署联系方式，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其中，电话受理时间为2月3日至2月20日的9时至11时30分、13时至16时30分；信函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时间为准。

举报电话：87611597

信函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马路9号行政办公区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邮政编码：116600

附表：辽宁省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第1批）

金普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